标记：A

青岛市即墨区科学技术局

关于对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102号

提案的答复

万小雷委员：

 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您提出的“关于促进蓝谷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区科技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，为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科技支撑。

一、工作目标：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深入蓝谷高校院所、区相关科技型企业、相关科技中介机构开展工作，以“市场化运作、企业化服务、制度性保障”不断推动蓝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助力蓝谷海洋科技不断发展，为区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的科技支撑。

二、工作措施：一是深化即墨、蓝谷协同合作。强化蓝谷创新驱动引领作用，与蓝谷管理局、蓝谷高校院所建立工作联动机制，建立政府管理部门、科研机构、龙头企业、服务机构之间无缝对接交流机制，加快科技成果信息流通。二是支持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企业化运营、市场化运行。推动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持续汇聚各类资源信息要素，建立构建“平台+资本+基地+专业化服务”全方位机制，强化交易功能，推动线上线下平台一体化运营，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。三是持续推进企业联盟建设及联盟活动。不断壮大区科技企业联盟和蓝谷海洋科技创新创业联盟会员规模，依托联盟成员相关活动，全面提升我区企业家创新素养和创新意识，让企业家理清企业技术需求、提高创新管理能力，积极主动参与科技成果转化，不断拓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市场资源。四是支持蓝谷研究院成果转化公司化服务模式。鼓励研究院“孵化+转化”两条腿走路，成果孵化链条向专业化、市场化、协同化发展。通过加强合作、技术经纪人培训，对科技成果转化公司赋能等，使其能尽快独立市场化运作。五是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。积极支持并参与蓝谷“科创荟”服务品牌建设，持续组织相关企业参与开展项目路演、成果展示发布和““智汇蓝谷•揭榜挂帅”等系列活动。助力科技与资本、产业和市场精准对接，打开成果转化的新局面。

三、全年工作计划安排：

1.对院校、企业开展调研工作。3月31日前，与蓝谷高校院所建立工作联络，明确工作联络人。同时依托区研发投入和归集工作，通过全面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加强对即墨规上企业的调研。4-5月份集中对蓝谷高校院所开展走访调研活动，摸清相关院所科技成果基本情况。

2.坚持“人才+项目”模式。积极鼓励蓝谷高校院所相关专家深入企业，二季度开展省市级科技企业特派员推荐活动，认定一批企业科技特派员，选取一批专家教授到企业挂任。二三四季度围绕全区重点产业发展，持续做好国家HJ、WR等人才工程、省泰山人才工程和市菁英计划等人才培育工作。三季度重点组织相关涉海企业积极申报海洋科技创新示范工程项目、海洋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等。

3.抓好科研平台建设。全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。全年继续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程，新增研发机构100家以上；支持蓝谷高校院所，涉海重点企业积极申报国家、省市区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。鼓励蓝谷院所与即墨重点园区、企业合作设立“实践基地”，共建科研平台。

4.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。发挥崂山实验室引领作用，加强与国实集团协作，推动即墨科技创新联盟与青岛海洋科技创新联盟深度合作，根据国实集团对新材料、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等方面的重大需求，对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分类梳理，全面承接国实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配套。

5.做好创新创业服务。依托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、蓝谷创业中心等孵化载体，积极参与并开展“科创荟”等产学研对接活动，争取全年举办15场以上。

青岛市即墨区科学技术局

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

承办人及电话：胡德山 88558767

抄送：区政府政务督查室